檔　　號：
保存年限：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承辦人：王禎
電話：02-24301505 分機508
電子信箱：sylvia06@mail.klcg.gov.tw

受文者：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501283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10079_11524P009816_1150128391_115D2044180-01.pdf)

裝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級學校115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宣導資料1份，請查照。

訂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60291號函辦理。

二、為維護學生暑假期間安全，請貴校運用集會或多元管道加強宣導旨揭注意事項，並鼓勵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以增進學生健全身心發展，降低意外事件發生機率；另請學校多加關懷、瞭解學生身心狀況，並適時給予輔導及協助。

線

三、暑假期間若獲知學生發生緊急重大事件或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請確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實施通報作業，並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或本署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24小時輪勤，聯絡方式如下：

(一)教育部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2）33437855、33437856；傳真：（02）33437920。

(二)該署校安中心專線電話：（04）37061349；傳真：（04）23302764。

四、檢附各級學校 115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一

學務處　115/06/29
1150103133

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基隆市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6/29 15:31:30

裝

訂

線

學務處 115/06/29

1150103133